

# 大同大學學生夜間留校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事先填寫夜間留校申請單並經師長簽名認可者，先將申請單送交校警室且於警衛巡查時，主動出示學生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即可。
- 二、 臨時夜間留校（未經師長簽名認可者）的同學於警衛巡查時，除主動出示學生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外，並須接受警衛登記及簽名備查。
- 三、 未帶任何身分證明文件者，除須接受警衛登記及簽名外，並須於 30 分鐘內離校。
- 四、 不遵從執勤警衛之勸導者，依校規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五、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